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戈向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召开 4 次，第六届董事会召开 9 次)，本人出席任期内董事会会议 9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 出席股东会议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4年6月13日,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均为公司任职人员, 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规定, 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 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 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 我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 2014年7月25日,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 2014年8月18日,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 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 对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4 万股。

###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调研、分析、审议后，现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可转换

公司债券、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4,649.44 万元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经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事项是合理、必要的，可以节省利息支出，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4,649.44 万元永久性转为流动资金。

（四）2014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必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

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4年12月23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江苏鹏翎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4年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

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对其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介绍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14 年，本人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以专业知识背景，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2.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1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4.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5.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gexylawyer@126.com](mailto:gexylawyer@126.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201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戈向阳

2015 年 3 月 30 日

